



TMY20120000032621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4707号

第9801103号“私享·食客·东田COSYCAFE”商标 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温州百盈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温州中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温州百盈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25期《商标公告》第9801103号“私享·食客·东田COSYCAFE”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由中文“私享·食客·东田”、英文“COSYCAFE”构成，指定使用于第43类“咖啡馆、酒吧”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4818259号“私享”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3类“咖啡馆、酒吧”等。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服务虽属类似服务，但双方商标汉字构成不同，在读音、外观上区别明显，未构成近似。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使用一般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侵犯其著作权并易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9801103号“私享·食客·东田COSYCAFE”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